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榮川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　各案紀錄：賴依琪、沈宜萱、洪任頡

七、　評議案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關廟區民生段 637-1、6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提案機關：關廟區公所）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 684(部分)、686(部分)、548(部分)、549(部分)、685-10(部分)、685-11(部分)、685-13(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提案機關：佳里區公所）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定區保加段 238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提案機關：安定區公所）

第四案：擬廢止臺南市北區雙良段 292、293、294（部分）、295（部分）、303、304、305、30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第五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中正段 582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關廟區民生段 637-1,6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及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4 日臺南市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申請書。 二、案由：申請人因土地使用需求，擬申請廢止民生段 637-1 及 6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之現有巷道。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共 30 日。 2. 會勘：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關廟里辦公處、富利達建設、富宏達建設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3.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11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及關廟區公所補充資料再提會審議。 四、異議：無。 五、其他：無。				
決議	請申請單位釐清利害關係人意願並補正相關文件，送請關廟區公所重新依法辦理公告程序。 一、有關建議申請人僅廢止巷道西側部分，依申請人會中表示「因考量民生段 637、637-1 及 637-4 等 3 筆地號土地之整體開發需求，欲申請廢止全段現有巷道」，爰為避免廢道後影響鄰近相關權利人之通行權益，建議東側民生段 637 地號土地亦應納入申請範圍，並修正由 3 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廢道為妥。 二、另請申請人取得民生街 167 巷 22、26、28 弄之相關權利人(包括建物所有權人、設戶籍人、設稅籍人)之同意廢道文件，以資完備。				

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佳里區建南段 684(部分)、686 (部分)、548 (部分)、549 (部分)、685-10 (部分) 、685-11 (部分) 、685-13 (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辦理及王守玄君 114 年 5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本案建南段 684(部分)、686 (部分)、548 (部分)、549 (部分)、685-10 (部分) 、685-11 (部分) 、685-13 (部分)地號等 7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為後續申請建築/買賣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共 30 日。 2. 會勘：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佳里區區公所、交通局、建南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1) 工務局/公所：該路段無側溝； (2) 台電/台水：該路段尚無管線經過； (3) 交通局：該路口較為複雜，建議簡化交通動線； (4) 都發局：原圖面上圖示標示有誤，請修正後提供公所； (5) 建南里辦公處：建南段 684 地號廢道一事，因建商堵路已引發嚴重糾紛，住戶強烈反對廢道，若核准恐爆發抗爭，請慎重考慮。 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 1. **楊先生、林小姐 (安南路 370 巷 26 弄 1 號)**： (1) 危害公共安全：廢道將導致房屋後方巷道封死，一旦發生火				

	警，消防車無法進入搶救，住戶也將失去逃生路徑。 (2) 損害通行權利：該處（建南段 684、686 等地號）為通往安南路與公園路的重要既成巷道，不應因私人土地買賣而損害公眾長期通行的便利性。 (3) 影響生活機能：該地為周邊眾多住戶匯集「傾倒垃圾」的地點，廢道將嚴重破壞民眾基本的生活機能。 (4) 環境與衛生問題：目前巷道遭人擺放大型金桶、堆置雜物，造成空污與安全隱患，民眾要求移除障礙物並維持原有巷道功能。 **2. 王先生、王小姐 (安南路 370 巷 26 弄 3 號)**： (1) 影響公共安全：廢道將導致房屋後方巷道被封死，若發生火警會阻礙消防搶救及住戶逃生。 (2) 維護通行權利：該地號為通往安南路與公園路的重要巷道，應維持供公眾通行，而非因買賣私益損害公眾權益。 (3) 環境衛生與健康：長期遭人放置金桶焚燒金紙，造成空氣污染與火災隱患，要求強制移除以維護權益。 (4) 生活便利性：該處為周邊眾多住戶傾倒垃圾的地點，廢道將嚴重影響住戶生活機能。 五、其他：無。
決議	請佳里區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再提會評議： 一、請再予確認本案廢道範圍西側建物之建築線指定情形。 二、如本案廢道範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定義，再提會評議。反之則無再提本會之必要。

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定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定區保加段 238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葉瓊藩君 114 年 2 月 27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安定區保加段 238 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因部分道路設施及排水溝設置於保加段 238 地號土地上，申請人自行依計畫道路範圍調整道路設施位置，並依計畫道路申請指定建築線以利基地整體規劃。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共 30 日。 2. 會勘：本案訂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安定區安加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本府工務局：不影響。 (2)安定區安加里辦公處：無意見。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無自來水管線。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無電力管線。 四、異議：無。 五、其他：無。				
決議	原通路未經建築線指定為現有巷道，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回歸都市計畫交通系統，後續依都市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				

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北區雙良段 292、293、294（部分）、295（部分）、303、304、305、306（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本案擬廢止本市北區雙良段 292、293、294（部分）、295（部分）、303、304、305、306（部分）地號內之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本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129 巷，查該現有巷道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為 NH-93-8M 及 NH-90-20M，NH-90-20M(和緯路)已具備通行條件，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北區延平段九六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考量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現有巷道，影響都市更新規劃之建築設計，為利都市更新作業順利推動，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並依規定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本案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2. 會勘：本案於 115 年 2 月 1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北區區公所、北區重興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本府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如廢止後請配合現況排水及通行，民眾希望保留通行。 (3)北區大興里辦公處：請假。 (4)本府交通局：無意見。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現地有既有自來水管線與用戶水表。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廢道完成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四、異議：民眾計 7 人聯署提異議，該道路長年為大興里民通行依賴主要出路，亦是旭日街 91 巷周遭多數住戶的逃生通道，若是廢道將對附近住民生活安全產生極大影響。 五、其他：無。
決議	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 一、廢止該巷道無損及公眾通行亦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權益，鄰近計畫道路業已供通行使用，爰同意廢止。 二、本案位於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129 巷，未列於本次申請廢道範圍部分，考量本案廢止後，該巷道已無實質功能，爰一併納入廢止範圍。 三、案地有排水、電桿、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請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

11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中西區中正段 58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 115 年 1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申請人周素美(代理人: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因建築設計需求及土地利用完整性考量，在不影響鄰近住戶通行權利下提出廢止現有巷道申請。 三、各階段辦理日期： 1. 公告：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30 日(扣除年假)。 2. 會勘：115 年 3 月 16 日會勘完畢。 (1) 本府工務局、中西區區公所: 現況有側溝，無法判斷為源頭。 (2) 本府交通局: 該範圍無標誌標線，本局無意見。 (3) 里長辦公室: 無意見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當天請假，將以公文形式說明。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廢止巷道內無本處管線，提供管線圖資供參考。 四、異議：無。 五、其他：申請人表示將於 3/20 日(五)開挖案地水溝判斷是否為源頭。				
決議	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 一、本案擬廢止之巷道範圍，坐落於現有巷道末端，且土地權屬均為申請人所有，該處廢止後既不影響周邊公眾通行需求，亦不損及他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 二、案地有排水、電桿、自來水管線等廢止或遷移，請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				